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03/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月21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陳克勤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區偉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  
溫兆漢先生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徐偉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李大鈞先生

### **議程第V項**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謝展寰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  
楊國良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主要工程  
周進華先生

### **議程第VI項**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  
鄧智良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沈振雄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海岸公園主任  
王卓基先生

### **議程第VII項**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黃耀錦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庫務會計師(業務)  
何錦燕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 (立法會CB(1)595/08-09號文件 —— 2008年11月24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604/08-09號文件 —— 2008年12月15日會議的紀要)

2008年11月24日及12月15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政府當局提交了一份關於土地污染政策的資料文件，該文件已隨立法會CB(1)474/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他們亦同意從待議事項一覽表刪除此項目。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 (立法會CB(1)605/08-09(01)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605/08-09(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委員商定，在編定於2009年2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4274DS及4235DS —— 為元朗及錦田提供污水收集系統；
- (b) 創建新界東部地質公園；及
- (c) 對付非法棄置廢物問題的措施的最新進展。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會議議程其後加入"立法管制停車熄匙"的項目。)

#### IV. 357DS —— 九龍城污水截流計劃

(立法會CB(1)605/08-09(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357DS —— 九龍城污水截流計劃提供的文件)

4. 環境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把編號為357DS的九龍城污水截流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的建議。該項工程計劃估計所需的費用約為7億元。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繼而透過電腦投影片重點講述資料文件的要點，以介紹有關工程計劃。

5. 林健鋒議員支持改善污水收集設施，但鑒於有關工程計劃覆蓋九龍城大片土地，他關注工程計劃對交通的影響。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減少建築工程所引致的噪音及氣味滋擾。劉健儀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事項，並強調當工地上沒有建築工程進行時，必須在掘開的路面加上蓋板，以便令交通暢通無阻。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由於沿啟德發展區邊緣所敷設長1.5公里的加壓雙污水管尚未建造，預料建築工程不會對交通造成影響。然而，在土瓜灣道建造長200米的無壓污水渠，則可能會對交通造成一些影響。當局在諮詢運輸署及警方後，現正制訂多項措施(例如分階段建造無壓污水渠)，以紓緩工程對交通的影響。當局會考慮採用低噪音建築機器，以減少噪音滋擾。建築工程亦不會在夜間進行。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補充，污水泵房屬密封式結構，可防止氣味散播，而活性炭是有效的除臭工具，可用來進一步減少氣味。

6. 主席詢問，此項工程計劃是否為配合啟德發展計劃而必須進行。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解釋，當局必須改善黃大仙及新蒲崗這些舊區的污水收集設施，以應付已規劃發展項目(例如黃大仙邨及衙前圍村重建項目)的需要。環境局副局長補充，當局現正進行多項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計劃，以改善舊區的污水收集設施和應付已規劃發展項目的需要。這些已規劃發展項目包括早於2003年已決定展開，但其後為了先讓其他房屋工程計劃進行而暫時擱置的擬議污水截流計劃。隨着啟德發展計劃於2006年獲批准進行，加上區內其他發展項目正在籌劃興建，因此有必要推展此項工程計劃。主席再詢問區內的現有污水渠是否有欠妥善，以及污水渠內為何有淤泥積聚。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回應時表示，由於現有污水渠斜度平緩，並出現倒轉流向的情況，因此經常超出負荷和積聚淤泥，以致污水可能溢流至附近的排水系統，包括啟德明渠。這情況會因日後的發展項目令污水量增加而惡化。擬議九龍城污水截流計劃把上游集水區的污水直接分流至馬頭角的下游污水收集系統，將有助改善上述情況。

7. 鑒於區內有多項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計劃，李永達議員強調，這些渠務工程計劃及其他公用設施工程計劃的掘路工程應更妥善地協調，而各項相關工程亦應從速進行，盡量減少對公眾的不便。政府當局亦應致力避免在短時間內重掘同一道路。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解釋，在進行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前，渠務署會諮詢運輸署及警方，並與其他公用事業機構協調掘路工程，以期盡量減少所造成的不便。應委員的要求，環境局副局長答允提供資料文件，開列將會在九龍進行的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計劃的工作程序表，並闡述如何協調不同部門的掘路工程。

政府當局

8. 甘乃威議員察悉，在九龍城等不少舊區內，污水管是接駁至雨水渠的。他詢問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會否有助解決這些問題。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擬議污水截流工程計劃將有助解決現有污水渠有欠妥善所引致的問題，尤其是在新蒲崗出現的問題。

9. 鑒於污水截流工程計劃的施工期為2009年至2012年，劉健儀議員詢問該項工程計劃可否加快進行，以盡量減少對公眾的不便。甘乃威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未來3年在該區進行的工務工程中，不會再有類似規模的重掘道路工程。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由於建造泵房須進行大規模的打樁及深層挖掘工程，因此需要較長時間完成。政府當局會考慮分階段進行無壓污水渠的建築工程，盡量減少對公眾的不便。據他所知，在未來3年內，該處附近不會有其他類似規模的掘路工程。

10. 劉秀成議員詢問污水泵房會否影響海港發展項目。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由於有關建築工程會在啟德發展計劃所在地的北陲進行，預計不會對海港發展項目構成影響。

1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把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V. 工務計劃項目第805TH號 —— 介乎港鐵粉嶺站至和興路的粉嶺公路隔音屏障加建工程**

**工務計劃項目第807TH號 —— 介乎寶石湖路至港鐵粉嶺站的粉嶺公路隔音屏障加建工程**

(立法會CB(1)605/08-09(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第805TH號 —— 介乎港鐵粉嶺站至和興路的粉嶺公路隔音屏障加建工程及工務計劃項目第807TH號 —— 介乎寶石湖路至港鐵粉嶺站的粉嶺公路隔音屏障加建工程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605/08-09(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現有道路的噪音緩解措施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12. 環境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把介乎港鐵粉嶺站至和興路的粉嶺公路隔音屏障加建工程(第805TH號工務計劃項目)及介乎寶石湖路至港鐵粉嶺站的粉嶺公路隔音屏障加建工程(第807TH號工務計劃項目)提升為甲級工程的建議。按2008年9月的價格計算，兩項工程估計所需的費用分別為2億3,140萬元及4億7,440萬元。

13. 林健鋒議員贊成有必要減少交通噪音，但他關注到，即使撥出資源推行減少噪音的措施，但有關措施對減少交通噪音未必奏效。當局沿吐露港公路設置隔音屏障，其後又把部分隔音屏障遷移至其他公路，正是典型例子。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擬議隔音屏障會充分保護這兩個粉嶺公路路段沿途超過70%的住宅，使其所承受的噪音水平不會超逾70分貝(A)的噪音限制。

14. 陳克勤議員表示，北區及粉嶺居民歡迎盡快在粉嶺公路設置擬議隔音屏障，因為他們長期受過大的道路交通噪音影響。鑒於只有約76%的住宅會因設置隔音屏障而受惠，他對餘下24%住宅的情況表示關注。環境局副局長澄清，約76%的住宅所承受的噪音會低於70分貝(A)的噪音限制，約95%的住宅所承受的交通噪音會減少。未能因設置隔音屏障而受惠的住宅只佔數個百分點。

15. 林健鋒議員察悉，就鐵路旁的發展項目而言，沿道路設置隔音屏障只能減少道路交通噪音造成的影響，不能減少火車噪音造成的影響。擬在粉嶺公路設置的隔音屏障，即屬一例。他質疑當局為何分開考慮減少火車噪音及道路交通噪音的措施。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經考慮鐵路及道路途經的地方後，要有效地保障有關住宅發展項目免受火車噪音及道路交通噪音的影響，必須大規模地興建隔音屏障，此舉不僅需要進行龐大的建築工程，亦會使部分住宅的景觀受阻。因此，政府當局已決定就火車噪音及道路交通噪音分別制訂規模較小的減少噪音措施，以達致最佳及最具成本效益的效果。就粉嶺公路而言，政府當局曾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採取噪音紓減措施，以減少東鐵所產生的噪音。自此之後，東鐵已能符合噪音限制。當擬議隔音屏障完成後，約95%

的住宅會因交通噪音減少而受惠，而76%的住宅所承受的噪音水平則在70分貝(A)以下。

16. 林健鋒議員又詢問隔音屏障將採用甚麼物料製造。他詢問當局可否考慮以樹木作為隔音屏障，以達致更佳的美化和綠化效果。他的意見獲劉秀成議員認同。陳克勤議員亦詢問當局會否在擬議隔音屏障附近植樹，以遮擋鄰近住宅，避免該等住宅受隔音屏障可能折射出來的光線影響。路政署總工程師／主要工程表示，大部分隔音屏障由透明物料製造，以減少對視覺的影響，而當局亦會沿隔音屏障植樹。路政署總工程師／主要工程補充，有關的綠化計劃設有多項綠化措施，並已在2008年11月取得區議會的支持。設置隔音屏障亦會納入此等綠化計劃。環境局副局長表示，雖然部分樹木會遷移，以騰出地方興建隔音屏障，但當局會重新種植更多樹木，為該區帶來綠化效果。她亦指出，當局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改善隔音屏障的設計，確保日後的隔音屏障美觀及能夠有效地減少交通噪音。

17. 劉秀成議員表示，他曾就隔音屏障的設計進行一些研究。他認為隔音屏障的設施應能代表所在地區。舉例而言，葵涌的隔音屏障反映了該區的工業形象。因此，對於政府建議舉辦隔音屏障公開設計比賽以蒐集持份者(包括建築師、設計師及區議會)的意見，他表示支持。路政署總工程師／主要工程表示，公開設計比賽旨在為將會在香港興建的隔音屏障，確定概念設計。當局已按香港的情況，為設計比賽選定一些興建隔音屏障的典型地點，例如加士居道天橋、屯門市中心及大埔太和路。路政署總工程師／主要工程補充，在設計隔音屏障時，必須考慮設計是否實用。以現時沿粉嶺公路加建隔音屏障的工程項目為例，當局已就隔音屏障的設計諮詢北區區議會，其後又安排實地視察將會設置隔音屏障的地點的活動。當局會根據該區的獨特之處，把收集得來的意見納入隔音屏障的設計。建築師曾為隔音屏障的設計提供意見，而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推行綠化措施。

18. 劉秀成議員詢問該項比賽為何不包括粉嶺公路的擬議隔音屏障，而勝出的設計會否適用於擬議隔音屏障。路政署總工程師／主要工程回應時表示，若情況許可，政府當局會盡量參考公開設計比賽的結



果。然而，環境局副局長指出，由於政府當局計劃在2009年9月展開這兩項隔音屏障建築工程，因此未必有足夠時間把從公開設計比賽收集得來的構思納入隔音屏障的設計。

19. 劉秀成議員詢問，當局可否把擬議隔音屏障的設計納入將會在2009年4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隔音屏障的設計不會在2009年4月前備妥。然而，當局可提供更多資料，闡述隔音屏障的概念設計及改善隔音屏障外觀的方法，供委員參閱。

2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把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 VI. 禁止在海岸公園商業捕魚

(立法會CB(1)605/08-09(06)號文件——政府當局就禁止在海岸公園商業捕魚提供的文件)

21. 環境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的建議，此建議是2008年施政報告的施政綱領下一項新的措施，旨在改善海岸公園的生態系統及加強保護海洋生物。

22. 陳健波議員詢問諮詢受影響漁民的結果為何，並表示受影響漁民關注有關規定對其生計的影響。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表示，政府當局曾就擬議規定諮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以及其屬會海岸公園委員會。該兩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捕魚業的代表。有關規定可改善海岸公園的生態系統和加強保護海洋生物，獲得普遍支持，但亦令人關注到會對一向在海岸公園釣魚或捕魚的漁民的生計造成負面影響。政府當局會在2009年2月至5月再次諮詢受影響的漁民，期望能解決實施此項規定所引致的困難。環境局副局長補充，由於海岸公園只佔香港捕魚區約2%，真正的漁民仍可在餘下98%的捕魚區釣魚或捕魚。預計有關規定不會對漁民的生計造成嚴重影響。

23. 陳克勤議員贊成有必要保護及保育海洋生態環境，但認為當局在決定推行擬議規定前，應充分諮詢受影響的漁民。他表示，據漁民所述，政府當局曾承諾准許他們在海岸公園釣魚或捕魚，以換取他們支持當局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把這些地區指定為受保護地區。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根據《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476A章)(下稱"該規例")，當局已向真正的漁民發出380個有效的釣魚或捕魚許可證，准許他們在海岸公園釣魚或捕魚。許可證持有人須每兩年為許可證續期一次，沒有續期的許可證一概無效。該規例的修訂建議可讓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以總監身份，停止向真正的漁民簽發在海岸公園釣魚或捕魚的新許可證，或為他們續訂現有許可證。政府當局計劃在2009年向立法會提交對有關法例作出的修訂，以便在2010年落實推行有關規定。現有許可證的有效期為兩年，當許可證的有效期屆滿後，有關規定便會在2012年全面生效。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補充，海外的經驗證實，禁止在海洋保護區釣魚或捕魚可有助保護海洋生態環境和恢復漁業資源，長遠而言對鄰近水域有益。

24. 陳克勤議員詢問該380名許可證持有人在何處釣魚或捕魚。他指出，若當中一些人在海岸公園釣魚或捕魚，擬議規定便會對他們的生計造成嚴重影響。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海岸公園主任解釋，據經常在海岸公園巡邏的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職員所述，常見在海岸公園釣魚或捕魚的有效釣魚或捕魚許可證持有人約有40名，部分人每星期均釣魚或捕魚。除海岸公園外，本港亦有不少其他捕魚區可供真正的漁民進行釣魚或捕魚活動。受影響的漁民亦表明，他們固然寧可能夠繼續在海岸公園釣魚或捕魚，但亦會在有關規定實施後另覓漁場。

25.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當局在沒有充分諮詢受影響業界的情況下制訂擬議規定，與既定做法不符。她強調，鑒於有關規定或會對受影響漁民的生計造成負面影響，當局必須向議員匯報諮詢受影響漁民的結果，他們才能決定是否支持擬議規定。政府當局在沒有充分諮詢受影響業界的情況下，不應推行任何新措施。她認為，政府當局在推出新措施前，應採取措施處理業界關注的問題。舉例而言，若認為真正的漁民採用的釣魚或捕魚方法對海洋生態環境有害，當局應

考慮規定他們使用破壞性較低的方法，例如以浸籠、手釣及手網方式釣魚或捕魚。此舉可讓受影響的漁民在不危害海洋生態環境的情況下，繼續在海岸公園釣魚或捕魚。環境局副局長重申，保護及保育海洋資源獲得普遍支持。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在未來數月再諮詢受影響的漁民。對於漁民關注有關規定會影響他們生計的問題，當局亦會致力處理。

26. 鑒於擬議規定只適用於真正的漁民，不適用於海岸公園當地居民，陳健波議員關注到，受影響漁民會以當地居民身份申請許可證，以便在海岸公園釣魚或捕魚。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有關規定不適用於當地居民，是因為他們只准以浸籠、手釣及手網方式釣魚或捕魚。這幾類釣魚或捕魚活動是以小規模的方式零星地進行，而真正的漁民則是以商業規模捕魚，兩者並不相同。因此，當地居民釣魚或捕魚對海洋生態環境的影響極其有限。在禁止商業捕魚的法例制定後，預料日後將可更妥善地保護和保育海洋生態環境。

27. 何秀蘭議員認為難以接受政府當局一方面不准真正的漁民進行商業捕魚，但另一方面卻准許當地居民以同樣具破壞性的手網方式捕魚。她曾目睹一些當地居民乘坐舢舨用手網捕魚，得到豐富的漁獲，足以在市場上售賣。若這些當地居民不善於以手網捕魚，把漁網留在海床，將會破壞珊瑚礁及其他海洋生態環境。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清楚界定哪類釣魚或捕魚方式會被禁止，並訂明只有釣魚或捕魚供自己食用而非以商業規模捕魚的人，才可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表示，何議員提及的捕魚活動涉及使用船隻和撒網，會視為商業捕魚。擬議規定將會針對此類可損耗海岸公園的漁業資源的捕魚活動。在海岸公園只准以浸籠、手釣及手網方式釣魚或捕魚，這幾類釣魚或捕魚活動的規模細小得多，而且通常不會使用船隻。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有關規定旨在保護及保育海岸公園的海洋生態系統。雖然當局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但鑒於以浸籠、手釣及手網方式釣魚或捕魚對漁業資源影響輕微，當地居民仍可採用這些方式釣魚或捕魚。

28. 主席表示，根據該規例第17(3)條，總監可向真正的漁民或向通常居於釣魚或捕魚許可證所關乎的海岸公園附近的人批給該許可證。然而，擬議規定若然實施，便只會適用於真正的漁民，而不會適用於當地居民。有關規定亦沒有對捕獲魚類的數目或大小，以及釣魚或捕魚工具的種類訂立限制。有關規定只適用於某些人，而非某類釣魚或捕魚活動，確實非常荒謬。她亦不能理解當局根據甚麼理由不限制簽發釣魚或捕魚許可證予通常居於海岸公園附近的人。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海岸公園主任解釋，在最初提出《海岸公園條例》時，漁民及當地居民曾要求當局准許他們在指定的海岸公園釣魚或捕魚。有鑒於此，該規例訂明總監可酌情向真正的漁民及當地居民批給釣魚或捕魚許可證。許可證會載列以商業規模釣魚或捕魚的漁民所採用的釣魚或捕魚方式類別，以及船隻的牌照號碼。當地居民所採用的釣魚或捕魚方式類別，亦會在許可證中指明。雖然擬議規定會首先適用於以破壞性較大的捕魚方式進行的商業捕魚，但當局會考慮把有關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其他釣魚或捕魚模式。

29. 陳偉業議員認為，擬議規定並未經過深思熟慮。與海外國家不同，海外國家對可捕捉的魚類及其他海洋生物的大小實施嚴格限制，但香港卻欠缺一套全面的措施保護漁業資源。為遏止非法捕魚，不同部門必須同心合力，加強執法。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成立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制訂香港漁業未來可持續發展的計劃及措施。該委員會將於本年較後時間向食物及衛生局提交報告。至於非法捕魚，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與內地當局保持密切聯繫，以遏止有關問題。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海岸公園主任補充，漁護署職員定期在海岸公園巡邏，如有需要，該署會聯同水警協助內地當局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非法捕魚。陳議員不滿當局以零碎的方式處理問題，從在當局採取措施後非法捕魚活動仍然猖獗，便可證明這點。他不打算接納現行建議，並認為必須再進行討論，以期制訂一套更全面的措施保護漁業資源。

30. 主席表示，委員贊成有必要保護及保育海洋資源，但認為政府當局在提交有關建議供事務委員會考慮前，並無諮詢受影響的業界，這做法不能接受。

鑒於政府當局會向受影響的業界進行另一輪諮詢，她要求政府當局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當局亦應檢討有關規定的涵蓋範圍，以確定是否可禁止某類釣魚或捕魚活動，而非禁止某類人釣魚或捕魚。

**VII. 為環境保護署廢物處理設施的營運開支追加撥款**  
(立法會CB(1)605/08-09(07)號文件——政府當局就為環境保護署廢物處理設施的營運開支追加撥款提供的文件)

31. 環境局副局長解釋政府當局要求追加撥款7,600萬元，以支付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廢物處理設施的營運開支，因為原來預算不足以支付因2008-2009年度出現通脹而增加的開支。

32. 劉健儀議員察悉，廢物處理設施的每月營運費用是根據合約訂明的價格變動調整條款而調整，而廢物轉運站／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及堆填區的價格變動調整幅度，則分別根據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及綜合指數(40%由建築材料指數組成、25%由工資指數組成，以及35%由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組成)而釐定，兩者並不相同。她質疑在釐定堆填區營運費用的價格變動調整幅度時，是否需要參考建築材料指數，而既然可從填料庫免費取得建築材料，政府當局支付建築材料費用的理據何在。

33.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回應時解釋，在堆填區的營運過程中須使用建築材料進行土木工程，包括興建通道及覆蓋堆填廢物等。建造覆蓋層、喉管和泵來收集及處理堆填區的沼氣，亦需要建築材料。然而，填料庫內的物料並非一律可用來進行堆填區的土木工程。當局固然會盡量使用惰性物料，但仍有需要採購建築材料建造上述設施。因此，在調整堆填區營運開支的價格變動時，必須參考建築材料指數。

34. 鑒於近期發生金融風暴可能造成的影響，主席詢問，當局預計物價指數會否在未來數月下跌；若會，在日後的合約中是否有向下調整費用的空間，以

政府當局

抵銷因2008-2009年度出現通脹而增加的開支。劉健儀議員亦詢問，當局預計日後為廢物設施營運開支提供的撥款會否因物價指數下跌而大幅減少。環境局副局長表示，2007年10月至2008年7月的通脹率前所未有地偏高，令價格變動調整幅度較環保署在2007年年中所預期的為高，以致所支付的營運費用顯著增加。政府身為客戶，有責任申請7,600萬元追加撥款，以支付原本預算的不足之數。新預算會因應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和綜合指數的預測趨勢釐定。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補充，2008-2009年度餘下月份須支付的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營運費用會分別按照截至2009年1月的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及截至2008年11月的綜合指數計算。2008年12月及2009年第一季的價格變動指數即使進一步下跌，亦不會對2008-2009財政年度須支付的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營運費用有重大影響。鑒於近期金融風暴及經濟不景氣對價格變動指數可能造成影響，環保署在預測2008-2009年度餘下月份須支付的營運費用時，沒有計及價格變動調整幅度可能會上升這項因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2008-2009年度環保署各項廢物處理設施營運開支的分項數字，以及根據物價指數變動而調整營運費用的合約安排的資料。

35. 鑒於政府須提供追加撥款，以填補環保署所低估的營運開支，何秀蘭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設立價格調整機制，容許在有關的物價指數向下調整時減少營運費用。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表示，當局在承辦商與政府之間公平分攤風險的基礎上，訂立了可加可減的價格調整機制。他證實營運費用曾因物價指數在2003年大幅下調而減少。

3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把有關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 VIII. 其他事項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3月10日